**汕尾市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市区）食药监罚〔2018〕16号

当事人：林朝（汕尾市城区荣泰市场287号经营者）

违法事实：

2018年2月8日，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位于汕尾市城区荣泰市场287号的贝类零售摊档进行监督抽检，该摊档销售的农产品“赤咀贝”（批次：2018-02-08）经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所检项目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报告编号：A2170057211701010C）。

相关证据：

1、检测报告1份（检测报告编号：A2170057211701010C）；2、现场检查笔录 1份；等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当事人销售上述抽检不合格的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的规定，已构成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违法行为。适用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整改，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拾捌元整（48元整）；2、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整）。上述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零肆拾捌元整（2048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汕尾分行营业部。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2018年3月28日